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| 项目名称     |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次氯酸钠溶液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| 报告提交时间  | 2022年5月9日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场勘查人员   | 蒋永生、黄轶丞  | 现场勘査时间  | 2022年3月2日      |
|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|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,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组长     | 蒋永生  | 项目组成员   | 黄轶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 |
| 报告编制人    | 蒋永生、黄轶丞  | 报告审核人   | 曾宪雄            |
| 技术负责人    | 罗伟雄  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罗欣然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项目简介

## (1) 项目情况

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,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),厂址位于惠州市河南岸镇马庄河桥维坑,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。

该公司核准用地规模为8101m2,目前实际用地面积约2970m<sup>2</sup>,公司有员工29人,其中技术人员3人,安全管理人员3人,该公司次氯酸钠溶液的年生产量为500t。已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3007578980191,法定代表人:邹凯彦,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),已取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,2019年5月15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(编号:粤惠危化生字[2019]0039),许可范围:生产和储存场所:惠州市河南岸镇马庄河桥维坑(年产500吨次氯酸钠溶液项目);许可品种: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(166),有效期: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)。

## (2) 项目评价结论

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(166)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,2015 年 11 月 3 日修订)的要求,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,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

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:



